关于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代销机构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8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
基金主代码	72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定期定额投资及费率优惠起始日	2012年8月17日

2、定期定额投资及费率优惠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定期定额投资及费率优惠业务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时除外)的交易时间(9:30-15:00)。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及费率优惠业务(限前端收费)

代销机构	申购费率优惠	定投起点及定投费率优惠
中国工商银行	从公告日起至2013年3月31日,网上交易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无
中国农业银行	无优惠	300元(含) 无优惠
交通银行	从公告日起至2013年6月28日15:00期间,网上交易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的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00元(含) 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的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上海银行	无优惠	100元(含) 无优惠
杭州银行	网上交易、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6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的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00元(含) 无优惠
宁波银行	无优惠	100元(含) 无优惠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无优惠	200元(含) 无优惠
嘉兴银行	无优惠	100元(含) 无优惠
申银万国证券	无优惠	500元(含) 无优惠
财通证券	网上交易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无
中信证券	无优惠	100元(含) 无优惠
信达证券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购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规定执行。	100元(含) 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定投申购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规定执行。
国泰君安	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热自助系统)申购指定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00元(含) 无优惠
国海证券	无优惠	100元(含) 无优惠
银河证券	网上交易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00元(含)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定投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临柜方式办理定投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8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东海证券	无优惠	无
中信建投证券	网上交易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00元(含)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定投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的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临柜方式办理定投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的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招商证券	无优惠	100元(含) 无优惠
爱建证券	网上交易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优惠为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00元(含) 无优惠
兴业证券	无优惠	100元(含) 无优惠
国信证券	无优惠	500元(含) 无优惠
光大证券	网上交易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7.5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无
安信证券	网上交易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00元(含) 无优惠
长城证券	网上交易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00元 无优惠
东吴证券	网上交易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00元(含) 无优惠
中信万通证券	无优惠	100元(含) 无优惠
中信(浙江)证券	无优惠	100元(含) 无优惠
东方证券	网上交易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无
天相投顾	无优惠	100元(含) 无优惠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通过上述代销机构投资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购费率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代销机构的安排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6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2-04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本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并成为其第一大股东的公告

一、进展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2年2月25日、3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于2012年8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发电集团")通知,其股东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投资")和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信托")分别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银投资拟将所持宁夏发电集团23.42%的股权转让给中铝股份,中投信托拟将所持宁夏发电集团11.88%的股权转让给中铝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银投资和中投信托将不再持有宁夏发电集团的股权,宁夏发电集团将从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中铝股份将成为宁夏发电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35.30%的股权。中铝股份拟继续通过各方式以取得宁夏发电集团的控制权。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需由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中铝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另行披露。

二、中铝股份简介

中铝股份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分别在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1600.SH,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600.HK,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ACH)。

中铝股份主要业务为氧化铝、原铝及铝加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等,经营范围主要为铝矿资源的开发及铝矿产品、碳素制品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是中国最大的氧化铝、原铝和铝加工生产商,也是全球第二大氧化铝生产商和第三大原铝生产商。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3.42%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协议签署日期:	2012年8月13日
订约方:	中银投资(作为卖方);本公司(作为买方)
对价和支付:	以中企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成本法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宁夏发电净资产值491,943.07万元人民币为据,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相当于134,771.45万元人民币等值的港币(以23.42%的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换人民币的中间汇率计算)。 本公司应自有关审批机关批准23.42%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收购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港币形式一次性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中银投资以书面方式指定之境外银行账户。
权利和义务:	评估基准日至协议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 中银投资应于2012年10月15日之前完成其董事会及控股股东对23.42%股权收购之批准。 本公司应于2012年10月15日之前完成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要)对23.42%股权收购之批准。 于本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中银投资须向宁夏发电及本公司送达撤销中银投资委派到宁夏发电的现任董事职务的通知。
协议生效条件:	23.42%股权转让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完成之日生效及有约束力,并经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 (a)中银投资取得其董事会及控股股东对23.42%股权收购之批准;及 (b)本公司取得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要)对23.42%股权收购之批准。
提前终止:	在完成日前,如发生以下任一事件,中银投资有权终止该协议: (a)如果中银投资未能在2012年11月15日前全额收到本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及任何违约利息(如有); (b)任何本公司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 (c)本公司违反该协议。

(二)11.88%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协议签署日期:	2012年8月11日
订约方:	中投信托(作为卖方); 本公司(作为买方)
对价和支付:	以中企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成本法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宁夏发电净资产值491,943.07万元人民币为据,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67,493.42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应自11.88%股权转让协议生效起5个工作日内,将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53,994.736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价款之80%)支付至中投信托指定的账户;并应自11.88%之股权转让交割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投信托支付20%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在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后,即可按照宁夏发电11.88%股权的持股比例享有权益。 于本公司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后次日,中投信托须向宁夏发电及本公司送达撤销中投信托委派到宁夏发电的现任董事职务的通知。 评估基准日至协议签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本公司承担或享有。
协议生效条件:	11.88%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尚须取得: (1)双方在该协议项下的声明与承诺均真实有效,该协议取得双方各自得所有内部批准; (2)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需有权机关的批准、授权、同意; (3)宁夏发电之其他股东同意股权转让且不行使优先购买权; (4)本次股权转让经信托计划项下受益人大会审批同意。若中投信托无法取得信托计划项下受益人大会关于转让全部目标股权的批准,双方可根据转让方实际有权转让的股权数额作出调整或重新签署协议。

四、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图和假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控制结构图

(一)本公司目前的控制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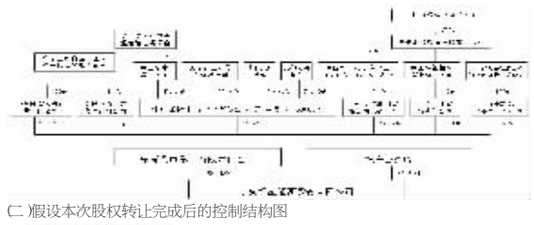

(二)假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控制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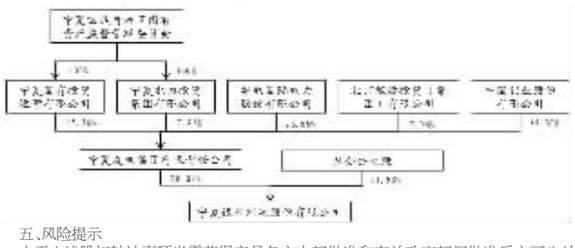

五、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需获得交易各方内部批准和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2-047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8月14日(星期二)9: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黄河西路330号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怀兴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9,404,254股,占公司总股本28,306.80万股的28.05%。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所有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79,404,25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

(二)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79,404,25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宁夏麟祥律师事务所孟祥琳律师、徐嘉璞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宁夏麟祥律师事务所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8月11日以书面及电邮的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2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截至8月13日已收回全部董事表决意见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以全票通过《关于为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5.7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进行担保的议案》: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房产")为筹集2011XP01限价商品房项目(翔城国际)建设资金,并有效改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拟向国家发改委申请公开发行5.7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翔城国际项目。该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债券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等最终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建发房产拟发行的5.7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房产")

2、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公司拟对建发房产拟发行的5.7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2年7月31日,公司为其累计担保41.62亿元人民币;

3、担保期限:被担保债券存续期;

4、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167.35亿元人民币及0.88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4%;无对外担保;

5、本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6、本次为建发房产提供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概述

建发房产为筹集2011XP01限价商品房项目(翔城国际)建设资金,并有效改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拟向国家发改委申请公开发行5.7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翔城国际项目。该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债券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等最终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为准。公司拟对该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

办公地址:中国厦门市鹭江道52号海滨大厦八楼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跃凯

注册资本:10亿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350200100001788

主营业务:开发、经营房地产,物业管理。

截至2011年末,建发房产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83.59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7.89亿元。2011年度,建发房产实现营业收入41.35亿元,净利润10.65亿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偿债能力较强,为其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有利于改善其融资结构、降低其融资成本,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建发房产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建发房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担保的对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建发房产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对建发房产拟发行的5.7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积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201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53.5亿元人民币和3.7亿美元。截至2012年7月31日,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67.35亿元人民币及0.88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4%,无对外担保,无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6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8月23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6.38%)下发的《关于向建发股份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现将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鉴于建发股份第五届董事会于2012年8月13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5.7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进行担保的议案》,我公司作为建发股份的控股股东,依据相关规定,提请建发股份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原有议案的基础上增加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2-032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8月15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于2012年8月15日上午10:30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蓝丰生化;证券代码:002513),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12年8月13日、8月14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偏离值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本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未从公共传媒获悉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会且预计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2年8月14日,公司披露2012年半年报,2012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610,410.7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9.43%。对2012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35%。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3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6月28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4,513,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36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8月22日。除息日为:2012年8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2年8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办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8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它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98	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江会路上浅口

咨询联系人:谭景熙

咨询电话:07506103091　传真电话:07506103091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2-037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2年8月23日搬迁至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8-19层,为保证搬迁期间公司对外的通讯畅通,现将公司搬迁期间、搬迁后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一、办公地址

1、变更前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二路万商大厦

2、变更后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8-19层。

二、联系电话

1、变更前投资者关系专用电话:0755-26609999-1033;

2、2012年8月15日至8月22日搬迁期间,公司投资者关系专用电话变更为:15989325583;

3、2012年8月23日后,公司投资者关系专用电话变更为:0755-26609999-1078。

三、电子邮箱

1、变更前投资者关系专用电子邮箱:lixiaohua@jinjia.com;

2、2012年8月15日至8月22日搬迁期间,公司投资者关系专用电子邮箱变更为:xiaojiayuan234@sina.com.cn;

3、2012年8月23日后,公司投资者关系专用电子邮箱变更为:jjcp@jinjia.com。

以上公司联系方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2012——02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7月份主营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7月份主营产品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台

产品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汽车合计	18239	26075	169352	195885	-13.55	18160	23004	167471	190436	-12.06
轻型车	11066	14517	100830	124399	-18.95	11211	12983	100358	120370	-16.63
SUV、MPV及皮卡	7173	11558	68522	71486	-4.15	6949	10021	67113	70066	-4.21
发动机合计	12316	15872	99783	145756	-31.54	12371	15654	99064	147460	-32.82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4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特药业为子公司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7月4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英特药业")分别为其控股子公司浙江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简称"医疗器械公司")、浙江英特生物制品营销有限公司(简称"英特生物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2,400万元、3,200万元的担保(相关内容已披露在2011年6月14日与2011年7月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11年8月31日,英特药业向中国光大银行签发《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授权医疗器械公司、英特生物公司以自身的名义分别使用2,400万元、3,200万元授信额度,并承诺对其相应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相关内容已披露在2011年9月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担保实施情况

2012年8月13日,英特生物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英特生物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续贷4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2年8月13日起,至2013年2月12日止,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

此外,英特生物公司、医疗器械公司拟于近期与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分别续贷250万元、500万元,贷款期限均为半年,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合同签署日期、贷款期限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贷款由英特药业提供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77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2-028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审计机构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通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此次合并的形式是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法律存续主体,合并后事务所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此,公司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更名不涉及审计机构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ST三星　股票代码:000068　公告编号:2012-18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至2012年8月14日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68)连续三个交易日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波动。

二、相关情况说明

2011年2月28日下午接本公司大股东通知,公司大股东正在策划重大事项,为了防止公司股价异动及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于2011年3月1日起停牌。

2012年8月9日接公司大股东通知,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大股东及有关各方就重大事项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但由于各方难以就有效整合各方资源以促进公司未来发展等方面达成一致,经审慎研究,相关各方决定终止上述事宜。

由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整合的工作难度较大,耗时较长,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已于2012年8月10日复牌。

公司及公司大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少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重组事项。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在【2012-16】号公告中已公告"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少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重组行为。"

2.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没有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4.我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我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12-02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2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传真的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17人(包括6名独立董事),截至2012年8月13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17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是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该子公司已于2012年6月26日完成工商登记。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可以通过担保承诺的形式随时为资管子公司补足净资本,以满足其创新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为支持资管子公司创新业务做大做强,带动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同时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董事会同意随时对资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十五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以保证资产管理子公司净资本保持充足。具体事项授权经营层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按照监管要求办理。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3日